

QIAOZHIMENG

悄 织 梦

依达(香港)



上 集

民族出版社

1351 015451

悄 织 梦

· 上集 ·

(香港) 依达著

民 族 出 版 社

1988年·北京

悄织梦（上集）

（香港）依达 著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顺德桂洲印刷纸类厂印刷

787×1092毫米1/32 8.5印张 170千字 1988年6月第一版

1988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ISBN 7-105-00684-6/I·140（汉19）定价：2.80元
（上集定价）

昨晚，你为我织了一个梦。

一个金色、银色、玉色与玫瑰红的梦。

梦里，你替我带来了礼物。

不是金与银，

也非翡翠与红宝。

那光耀灿烂的礼物，

是你的心，你的情，你的爱……

悄悄为我织成这一个梦，

将我藏进你梦里。

悄悄织成这个梦，

让我躺进你梦里……

跟电视台签了新人合约的当晚，白菜莱跟朱碧说：“我们现在成为娱乐界的新人了，变成电视明星，我们去庆祝庆祝。”

朱碧说：“上哪儿去？”

“我有好几个男朋友，他们合伙请我，我们到夜总会听歌。”白菜莱说。

这个白菜莱，跟朱碧同时从“艺员训练班”出来的，一起受训，一起毕业，现在一起签约。

但是，在朱碧眼里，她是自知无法跟白菜莱比较的。

难怪那些娱乐记者，都叫莱莱“超班马”。

她不但长得美丽，美中还带点狂野，是最时髦的少女形象。白菜莱一向非常活跃，朱碧想不到她竟然还有“好几个”男朋友。

“我答应妈回去吃饭的。”朱碧跟莱莱说：“妈今天炖汤给我吃。”

“炖汤替你庆祝啊？庆祝女儿将成为明星？”白菜莱边走边笑：“炖什么汤？”

“凤爪炖红枣。”

“哎哟，我以为炖什么汤，鸡脚汤啊？”白菜莱嚷起来：“怎么？你娘要你补脚骨力啊？”

“我们签了长约，大概真的要补补脚骨力，”朱碧说：“有一大段前路要奔哩！”

“回家去喝些什么鸡脚汤？”白菜莱将朱碧一扯：“走！跟我走！有人请吃饭，又有歌听，去吧！带你去，在夜总会吃饭，本港最豪华的夜总会！”

朱碧被白菜莱拖到路边，心中惘然：“我不认识你的男朋友啊！他们请你，我怎可以去？”

“去！去！去！”白菜莱用力扯住她：“那批全是男将，少的就是象你这样的美女。去！去！”

“哎——我总得回家换件衣服啊！”

“换什么衣服？”白菜莱伸手召了一架“的士”，跟着说：“象你这样的美女，根本不必包装。来，走！”

米

米

米

朱碧被白菜莱带到咖啡室，一眼望去，四个男的！

这四个男士，大概都是好家庭出身的吧？一看他们的衣着，都是新潮名牌。有几个还抽烟，打火机取出来点烟时，“铮”的一声，也是名牌。

白菜莱在这批男士面前，十分风骚，宛如风情万种的尤物。

那四个男士奉承她，当她好象女皇似的。

白菜莱就替朱碧介绍了，朱碧根本一时记不起他们的名字。好象一个叫李大韦，一个叫丹尼。另两个都是很普通的

英文名字，她一下子就忘记了。

“莱莱，从今天起，你是电视明星了。”李大韦高声嚷。

“嘿！合约临记！”白菜莱坐下去，伸手召侍者。

她要了一个奶昔，朱碧叫了杯红茶。

“位子订了没有啊？”白菜莱接着问。

“订了！”四个男人同时回答。

白菜莱看看手表：“还早，喝了饮品，坐一阵再上夜总会。你们跟朱碧谈谈吧！在训练班，我跟她最死党。”

那四个男的直望向朱碧。

望了一会，却没有人向朱碧开口说话。

他们大概全是追求白菜莱的吧？朱碧心中想。

也许他们喜爱的，全是“惹火型”，而白菜莱正是这种形象。

朱碧一向知道自己文静，当初进训练班时，她爸和妈都高兴得不得了，只有她姨妈说：“阿碧怎么能去演戏啊？别人滔滔不绝时，她臭屁都不放一个，怎可以混这口饭吃。”

她妈当时就跟姨妈反辩：“演电视，难道个个都是演泼妇的么？我女儿是小家碧玉。演林黛玉、赵飞燕、西施、芸娘，都是阿碧这种人才。”

朱碧考入训练班，其实也是她的妈大力鼓舞、怂恿的。

她完全明白母亲的心理，在父母的眼中，子女永远是十全十美的。

那四个坐在咖啡室内的男士，个个对白菜莱献殷勤，朱碧就站起身来了：“对不起，我去打个电话。”

“打给谁？”白菜莱立即追问。

“告诉妈一声，我不回去吃饭了。”

“我也要打电话，一起去！”白菜莱跟着站起。

她们绕过咖啡室，到一边去打电话。

电话接通，朱碧跟电话内的母亲说：“妈，我不回来吃饭了，莱莱的朋友约我去吃晚饭。”

“莱莱的那些是什么朋友？男的女的？”她母亲朱太太在电话内直嚷起来。

“朋友，朋友嘛。”望身边的白菜莱一眼，朱碧支吾以对。

“那个莱莱，我不大信任，太新潮随便，什么朋友？她的什么朋友请吃饭？”朱太太在电话内嚷。

朱碧心惊，恐防身边的白菜莱听见，连忙用手掩住话筒。

“我炖了汤，姨妈也来吃饭，你怎么不回来……”朱太太在对方噜苏。

“留着汤，给我回来当宵夜吃吧！就这样，拜拜！”朱碧马上搁了电话。

把电话放下，朱碧看着身边的白菜莱。

“你不打？”朱碧指指电话。

“谁要打电话了？”白菜莱一笑：“不过是藉词跟着你来，有话跟你说。”

“说什么？”朱碧一呆。

“那几个男的，喜欢哪一个？”压低声音，白菜莱问。

“啊？”朱碧意外，傻呆了。

“除了那个李大韦，其他三个，你喜欢谁都可以。”白菜莱告诉她：“李大韦是我喜欢的。除了他，丹尼啊，李察啊，他们都可以。”

“莱莱！”朱碧直嚷起来：“你在做什么啊？”

“做什么？介绍男朋友给你罗！”

“谁要男朋友了？”

“傻瓜！现在我叫你嫁人吗？”白菜莱皱眉：“现在你是娱

乐界新人，身边一大堆男的围住你，是女孩子的威风。将来上电视台，有男孩子开车子去送去接，这不是光荣么？”

“不用了。”朱碧一笑：“我搭二〇八豪华巴士，直到电视台门口。”

“傻瓜！”白莱莱扯住朱碧说：“丹尼家开珠宝店的。还有，李察的爸爸是做船运生意的……”

“莱莱，你都自己要好了。”朱碧说。

“你看你！”白莱莱瞪她一眼：“好心没好报！人心当狗肺！”

“我看他们四个，个个都是追求你的，他们眼中只有你，还会有别的女孩子么？”朱碧笑起来：“你四个一并要好了。”

“我一对四，笑话！”白莱莱耸耸肩：“我只对李大韦好感。”

“喜欢李大韦，就不要惹另外那三个嘛！”朱碧说：“专一点。”

“喜欢李大韦，我也同时要别人追我。”白莱莱充满信心：“这样才值钱，李大韦才会紧张。”

“你不打电话，我们回座去。”朱碧说。

“在夜总会，你再看看，”白莱莱还是说：“丹尼、李察、罗拔之中，总有一个合你的。”

“别开玩笑！”朱碧抿抿嘴，接着回座。

＊

＊

＊

这间夜总会朱碧来过几次，不过来的时候，都不是坐在夜总会里面。

那几晚都是亲戚们请客喜宴，在这儿摆酒席。朱碧跟父

母一起来，坐在外面的厅房中。

不过每次来，她都能隐隐约约听到夜总会传出来的音乐和歌星们的歌唱声，总觉得十分动听。

这一次，李大韦他们订了舞池边第一张座位，望上舞台去，一切看得清清楚楚。

白菜莱未成明星，但是在男孩子面前，却是十足大明星。

她打开菜牌，点这点那，一下子点鱼翅、鲍鱼、白灼虾……全要了，都是名贵的海鲜。

朱碧心里想，也难怪白菜莱叫她千万别回去喝母亲的鸡脚汤了。

这几个男的，对白菜莱大献殷勤，还特别开了一枝香槟，祝她签约成功。

喝香槟时，白菜莱举杯，向她的那些男友说：“你们别尽是向我敬酒，这儿有两个明星啊！别忘了，除了我之外，朱碧也是未来的新星！”

“好，我们也敬朱小姐！”这时李大韦才把杯子举向朱碧面前。

朱碧明知今天是“陪客”，没想到，才签约的第一天，她已变成白菜莱的“配角”。

吃饭时，白菜莱跟那几个追求者又说又笑，风骚万状，她几乎控制全局，四个男孩子的视线全注视在她身上。

朱碧吃鱼翅羹，吃鲍鱼，她也懒得去应酬。反正是来吃的，她准备饱餐一顿就回去。

就在这时，台上突然传来一阵非常温柔和具有男性魅力的噪音。

一个男歌星在台上唱歌。

这歌声好象一块磁石所发出的磁力，令朱碧不由自主地抬起头来，向台上望去。

只见台上一个身穿白衣的男歌星，拿着一支“咪高风”在唱歌。

高高的身材，样子真俊。

这是晚餐时间，夜总会做大SHOW的红牌巨星还未登场，这个当然是小牌歌星。

当他唱歌时，夜总会的客人却个个都吃饭、谈天又喝酒，根本没有人注意他。

但是他唱得十二分认真，歌声柔和，充满情感。

唱完一首，全场竟然没有一声掌声。他站在台上，音乐又起，他又开始唱第二首。

不知道为什么，他的歌声，令朱碧特别有好感，她不禁忘了吃饭，呆呆地望着他。

“喂！”直至白莱莱的声音响起：“你怎么了？傻了啊？吃啊，海鲜冷了不好吃。”

她这才如从梦中惊醒，连忙一笑。

白莱莱向台上一望，突然“嗯”地点头，挑一挑眉尖。

“原来你喜欢他。”白莱莱向台上边望边笑：“你喜欢这种型的青年。”

“我只是在听他唱的歌。”朱碧面上一红，马上说：“他的嗓子真好。”

“他是林慕彬嘛！”李大韦向台上一望：“哎，我跟他从小玩到大！”

“你认识他？”白莱莱意外。

“他十几岁就出来唱歌，玩‘结他’，一直捱到现在，才有机会在这儿驻唱。”李大韦的口吻有点轻视：“也才是这个月

的月头，在这儿开始驻唱的。”

“唱得也不错嘛！”白菜莱向台上一望，这样说。

“香港能唱歌的人多着哩！”李大韦仿佛有点酸溜溜地说。

“我知道！我知道！香港红歌星多的是！”白菜莱连忙说：“我是说他唱得不错，但是真正欣赏他的是朱碧。”

“啊？我？”朱碧一怔，想不到白菜莱竟会这样说。

“你不是听得连吃饭都忘了吧？”白菜莱转过脸来，向朱碧一笑。

“要认识他，容易！”李大韦边说边伸手，把一边的侍者叫了过来。

当侍者走近时，李大韦向台上一指，跟侍者说：“一会儿林慕彬唱完歌，叫他过来坐，说李大韦找他。”

“是！”侍者退开身去。

“这……这是做什么？”朱碧目瞪口呆：“你这是做什么？”

“大家介绍认识认识嘛！”李大韦落落大方地：“叫他来坐坐也好，让夜总会老板知道，他也有捧场客。”

就在这时候，台上的林慕彬唱完了两支歌，向台下的来宾半鞠一个躬，退进后台去。

全场连一下掌声都没有，朱碧鼓掌，见到这情形，也停止了手。

跟着出场的，是一个全身穿着紧身晚礼服的女歌星，一身闪闪金光，那件衣服的胸襟低到连胸前的一双乳房也将要跳弹出来似的。

火热的乐声响起，那女歌星边唱边跳，唱十分热辣辣的流行曲。

“喂！跳舞！”李大韦一手扯住白菜莱说。

“跳什么？舞池里又没有人，去做表演啊？”白菜莱把身体一扭：“不去！”

“去看那女歌星嘛！”李大韦在白菜莱耳边冷冷一笑。

“看什么？有什么好看？”

“你看嘛，她的奶子也差点跳出来了！去看！去看！”李大韦怂恿白菜莱。

白菜莱格格一笑，站了起来：“死东西，死色狼！好吧！陪你看！”

朱碧把这一切全听在耳内，这个李大韦真轻佻，还亏白菜莱偏钟情于他。

坐在朱碧面前的几个男的，彼此面面相觑，然后互相打个眼色。

丹尼于是首先开口：“朱小姐，要跳舞吗？”

问得真是勉强，倒好象是施舍似的。

“不要跳了。”朱碧取着筷子，礼貌地说：“海鲜冷了不好吃，还是吃海鲜吧！”

于是几位男士互相又打个眼色，耸耸肩。

就在此刻，侍者走了过来，在台边问：“你们哪位是丹尼？”

“我是！”丹尼说。

“那边台子有客人叫你们过去。”侍者伸手向一角一指：“是李琪小姐。”

“啊！阿姐！”丹尼好象触电一样，惊喜地嚷：“在哪儿？”

“在那边，她请你们都过去。”侍者伸手。

“李琪来了！去！”李察叫。

“哈，有两星期没见她了，上次她答应我去吃晚饭，失我约！”丹尼叫。

“去！去！她好象又转了电话号码，她说有影迷一天打

三、四十个电话给她……她烦死了。”罗拔站起来：“我要问她新电话号码。”

这个李琪是电视台当家花旦，朱碧当然听过见过。

不过朱碧认识她，她当然是不会认识朱碧的。面前三个男的一听见她的名字，已纷纷站起，争先恐后地离开桌子。

倒还是丹尼，跑了两步之后，才想起留下了朱碧。

他这才回过头来，走到台边。

“李琪在那边。”丹尼跟她说：“我们过去谈几句，你不介意自己坐一会吧？”

“你们去，我吃海鲜。”朱碧点点头。

一阵风似的，那几个男的全走了。

这就是红星与配角的分别了，朱碧心中在想。

刚才他们个个奉承白菜菜，现在李琪一到，他们全溜到那边去了。

朱碧坐着，独个儿吃饭。

这种情形她是见多了，她心中在想：“总有一天，他们也会一样，扔下别人，都围到我身边来。看着吧！”

她低头独自吃饭，直至身边有个声音在台旁问她，她才一愕。

“是——这张台子有人唤我吗？”

一把低沉而温柔的嗓子！

朱碧仰头一看，见到一身白衣！

高高的个子，长形的脸，很挺直的鼻子，一双稳重的瞳孔。

就是那个刚才在台上唱歌的歌手。

“我叫林慕彬，”他带着诧异，直望着朱碧：“这张台子……是李大韦的桌子么？”

“是！是！”朱碧连忙放下筷子，用餐巾印了印唇角。

“他——不在？”他四面一望。

“在，在！在跳舞！”朱碧连忙伸手，向舞池中一指。

林慕彬望一望舞池，见到李大韦和白莱莱正跳得热烈，于是点头。

“坐吧！”朱碧伸伸手。

“好。”他拉开她身边的椅子，坐了下来。

“要——吃饭？”朱碧问。

“不吃了。”

“要——喝茶？”

“不用了。”

朱碧看看桌子上的空位子，立即转头用目光去找丹尼他们。

这几个男的，一溜烟的，都不知跑到什么地方去了！

“你一个人？”他问。

“不，不。”她连忙答：“我们好多人，他们……刚刚跑开。”

“怎么让女孩子一个人坐着？”他笑：“竟没人理你？”

她笑一笑：“没关系。”

“我叫林慕彬。”他又说。

“你刚才提过了。”她一笑。

“你呢？”

“我叫朱碧。”

“朱碧？”他笑起来：“又红又绿？”

朱碧一呆：“你说什么……又红又绿？”

“开玩笑，顺口的，别介意。”他笑。他的笑非常温馨，即使在开玩笑，也绝不轻佻。

这种微笑好特殊，笑时带点忧郁感，真是罕有。

“我——比较笨。”她想了一阵：“我还没有明白你那玩笑的涵义。”

“哦，”他闪闪的目光带着纯真：“我是说你的名字。”

“我的名字？”她摸不着头脑地。

“你叫朱碧，不是么？”他于是解释：“‘朱’是红色。‘碧’是绿色，不是么？”

“哦——所以又红又绿。”她忍不住也笑了起来：“怎么……我从出世到现在，从没想到，我的名字竟是又红又绿，这还是第一次……”

“我是开玩笑的。”他耸肩：“不要介意，好吗？”

“我不介意。”她说：“我回去告诉爸和妈，他们替我取了一个又红又绿的名字。”

他哈哈地笑。

“你是大韦的朋友？”他问。

“我，不……今天才认识的，”她回答：“莱莱才是。”

“莱莱？”

“那个在舞池跟他跳舞的。”朱碧指一指舞池。

“哦。”他注视她一眼：“你不常到夜总会来的吧？”

“这儿，第一次。”

“我也是这个月才开始在这儿唱的，”他告诉她：“以前我在其他许多夜总会唱过，还做乐师。”

“又奏又唱？”

“对。”

“奏些什么乐器？”

“任何都可以，你说得出，我都能奏。”他说着：“钢琴、结他、喇叭……色士风……嗯，但小提琴最差劲。你知道吗？”

这些乐器之中，小提琴是最难奏的。”

“是么？”

“易学难精。”

“你是学乐器的么？”

“从小学音乐，”他笑得谦虚：“本来是学古典正统音乐的，但是没有用，赚不到生活，就在夜总会内捱夜，反而可以赚份人工。”

她发觉他出奇的坦率！

跟他才第一次见面，但是才开始攀谈，他对她好象已是认识了好几年的朋友。

“本来只奏乐器，后来他们说我声线好，叫我唱，”他坦白地耸耸肩：“所以就唱了，也好，多赚一份钱。”

“在这儿，你只是唱，不奏？”她问。

“他们签歌星合约请我，我升了级。”他放轻声音：“这间夜总会，没有点份量的，他们不会请。虽然我只是在吃饭时驻唱，比起以前，升了级。好象拍片，哦，由临记变配角。”

她忍不住，笑了起来。

“你比我强。”她低声说：“我直到现在，还是临记，连配角都没轮到呢！”

“哦？”他一愣。

“合约临记。”她加上一句。

“合约临记？什么意思？”林慕彬摸不着头脑地问。

“我刚刚从‘训练班’毕业，才签了合约。”朱碧笑着说。

“什么训练班？”

“电视。”

“哦！”他意外而惊喜地嚷：“原来是个电视新星！”

“什么新星？是临记，签了合约的临记。”朱碧摇头：“在